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的5G物联网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G物联网系列产品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京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9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5G物联网系列产品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；供应商为西安市博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9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博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